#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洛资规〔2026〕2号

##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确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的通知

为确保我区林业行政处罚有序推进，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闽林〔202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洛江区林业行政处罚适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

一、补种树木费用标准：6元/$m^2$计算费用。

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按成本法原则，根据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质量和工序要求，进行测算。按林地损毁类型分别为：地表有建筑、构筑物的47元/$m^2$；地表无建筑、构筑物的24元/$m^2$；水泥硬化34元/$m^2$；碎石道路、施工场地25元/$m^2$，采石、采矿、挖砂场57元/$m^2$；废石、矿渣堆集场63元/$m^2$；堆放

生活垃圾与污染物 56 元/$m^2$；挖塘养殖场 28 元/$m^2$；其他毁坏林地的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24 元/$m^2$。排水沟每延米 158 元；需设置固土措施的 46 元/$m^2$。若现场情况复杂、难以套用本标准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三、本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施行之日起，《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林业行政处罚适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暂行标准的通知》（泉洛资〔2022〕93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